

宋

會

要

舉官三

宋會要

舉官

大觀元年二月二十日詔比常降詔令從官各薦人材  
逮今未聞薦上可申命之限一月聞奏俟到仰三省具  
名取旨 二年三月一日詔曰天下無全材作而新之  
不可勝用因而任之無所不宜今求材之路甚廣而所  
得未富殆任非所長也自今可博訪人材文學之士處  
之於文館幹敏之士處之於寺監丞簿求心計之才於  
漕計之屬養智勇之士于將帥之幕者而用之庶不失  
人 三年正月三十日詔比令尚書待制以上各舉  
知二員可申嚴日限須管于十日內奏舉數足無致遺  
延 四月二日詔侍從所舉官赴三省審察在外人乘

乞字恐誤

驛赴闕 六月二十六日詔內外官司奏闕員關差遣  
并勾當公事等本以公舉練歷廉謹之官分委職務豈  
為辟舉權要子弟及易舉親戚陞養資任濫授恩賞雖  
有違犯條禁上下觀望隱蔽因而職事隳惰即非元乞  
任能責成之意如選舉不當其元奏辟官可令刑部立  
法施行在京令御史臺在外委監司走馬承受按劾仍  
自今應奏辟官于奏狀前用貼黃其所辟官出身年甲  
三代成任差遣并功過事件及在朝親族屬職位姓名  
七月二日詔侍從官舉所知孫穆等十七人並與陞等  
差遣朱袞等三十六人令中書省籍記姓名以備選擇  
政和元年三月一日吏部侍郎姚祐言契勘小使臣

差使借差總二萬三千餘員凡舉辟差遣皆用年甲識  
字與不識字鄉貫出身歷任三代名諱功過舉主資序  
照使其間若有外補授及連任就注久不到部未經供  
通之人旋行取會近降朝旨應奏舉差遣並于狀前貼  
黃說年甲三代差遣功過事件以備照用其舉辟官多  
是節畧事宜不免開具違礙因依銓量令取會具鈔擬  
差洎至移文往往經隔年月使見任之人不得應期交  
替見闕處久無正官被舉之人亦不能差注似此窒礙  
乞下有司立式頒行于舉狀前貼黃聲說所首有補從  
之令吏部立式 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吏部尚書張克  
公言竊見吏部選格惟才武為上檢會元豐材武格內

一項保舉沿邊重難任使從來未曾立定所舉員數應  
內外臣僚薦舉大小使臣往往作沿邊重難任使而應  
材武者不可勝<sup>計</sup>遂與曾立戰功捕獲強寇及武舉出  
身等人同為一格顯屬太濫乞斷自聖裁限以員數謂  
如合舉大小使臣陞陟幾員內幾員許舉沿邊重難任  
使庶幾增重材武之格紹隆神考獎勵人材之意詔于  
合舉陞陟員數內聽舉沿邊重難任使不得過五分  
三年二月五日詔令吏部將諸路州軍新添曹掾縣丞  
員數恭照舊額契勘監司守臣合增舉官之數逐一開  
具中尚書省仍限三日尚書省勘會自來諸路監司守  
臣其舉官員數不一若計數一槩增添顯屬多寡不均

令擬下項京東路轉運司欲添及十人舉改官一人及  
十五人舉縣令一人提點刑獄司欲添及二十人舉改  
官一人及三十人舉縣令一人提舉司欲添及三十人  
舉改官一人京西路轉運司欲添及二十人舉改官一  
人及三十人舉縣令一人提點刑獄司欲添三十人舉  
改官一人及五十人舉縣令一人提舉司欲添及五十  
人舉改官一人河北轉運司欲添及二十人舉改官一  
人及三十人舉縣令一人提點刑獄司欲添及三十人  
舉改官一人及四十人舉縣令一人保甲司欲添及三  
十人舉改官一人及四十人舉縣令一人提舉司欲添  
及四十人舉改官一人及五十人舉縣令一人河東路

轉運司欲添及二十人舉改一人及三十人舉縣令一人  
提點刑獄司欲添及三十人舉改官一人及四十人  
舉縣令一人保甲司欲添及三十人舉改官一人及四  
十人舉縣令一人提舉司欲添及四十人舉改官一人  
及五十人舉縣令一人陝西路轉運司欲添及二十人  
舉改官一人及三十人舉縣令一人提點刑獄司欲添  
及二十人舉改官一人及四十人舉縣令一人提舉司  
欲添及三十人舉改官一人保甲司欲添及四十人舉  
改官一人淮南路轉運司欲添及十人舉改官一人及  
十五人舉縣令一人提點刑獄司欲添及十二人舉改  
官一人及二十人舉縣令一人提舉司欲添及二十人

舉改官一人及三十人舉縣令一人兩浙路轉運司欲  
添及七人舉改官一人及十五人舉縣令一人提點刑  
獄司欲添及十二人舉改官一人及二十人舉縣令一  
人提舉司欲添及二十人舉改官一人及三十人舉縣  
令一人福建路轉運司欲添及六人舉改官一人及十  
人舉縣令一人提點刑獄司欲添及六人舉改官一人  
及十二人舉縣令一人提舉司欲添及十人舉改官一  
人及十五人舉縣令一人江東路轉運司欲添及六人  
舉改官一人及十人舉縣令一人提點刑獄司欲添及  
六人舉改官一人及十三人舉縣令一人提舉司欲添  
及十人舉改官一人及十四人舉縣令一人江西路轉



運司欲添及五人舉改官一人及十四人舉縣令一人  
提點刑獄司欲添及五人舉改官一人及十一人舉縣  
令一人提舉司欲添及十人舉改官一人及十四人舉  
縣令一人荆湖南路轉運司欲添及十人舉改官一人  
及十五人舉縣令一人提點刑獄司欲添及八人舉改  
官一人及二十人舉縣令一人提舉司欲添及十八舉  
改官一人及二十人舉縣令一人荆湖北路轉運司欲  
添及十人舉改官一人及二十人舉縣令一人提點刑  
獄司欲添及十二人舉改官一人及三十人舉縣令一  
人提舉司欲添及十五人舉改官一人及四十人舉縣  
令一人成都府路轉運司欲添及六人舉改官一人及

十人舉縣令一人提點刑獄司欲添及七人舉改官一人及十五人舉縣令一人提舉司欲添及十五人舉改官一人及二十人舉縣令一人利州路轉運司欲添及八人舉改官一人及十人舉縣令一人提點刑獄司欲添及八人舉改官一人及十五人舉縣令一人提舉司添及十五人舉改官一人及二十人舉縣令一人梓州路轉運司欲添及八人舉改官一人及十人舉縣令一人提點刑獄司欲添及八人舉改官一人及十五人舉縣令一人提舉司欲添及十五人舉改官一人及二十人舉縣令一人夔州路轉運司欲添及八人舉改官一人及十人舉縣令一人提點刑獄司欲添及八人舉改

官一人及十五人舉縣令一人提舉司欲添及十五人  
舉改官一人及二十人舉縣令一人廣東路轉運司欲  
添及五人舉改官一人及八人舉縣令一人提點刑獄  
司欲添及八人舉改官一人及十人舉縣令一人提舉  
司欲添及八人舉改官一人及十人舉縣令一人廣西  
路轉運司欲添及十人舉改官一人及十五人舉縣令  
一人提點刑獄司欲添及十人舉改官一人及二十人  
舉縣令一人提舉司欲添及十五人舉改官一人及二  
十人舉縣令一人知州自來以所管縣分依格奏舉人  
數多寡不等欲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添舉十人舉  
改官一人淮南兩浙福建江南荆湖川廣及五人舉改

官一人其縣令並不曾增添發運司自來所管員數係  
總領淮南兩浙福建江南東西荆湖南北廣南東西九  
路通行奏舉改官縣令今來欲共添改官二人縣令一  
人添舉員數並依舊舉官條例施行承務郎以上官舉  
陞陟狀合依條減幕職州縣官改官之半提舉學事司  
已有教授及十人處許添舉改官三人指揮今來更不  
添舉提刑提舉保甲司內有分兩路者如本路所添不  
及今來員數許每路各舉一人從之謂如京東路提點  
刑獄司添及二十人舉改官一人本路提點刑獄司據  
分東西兩路今來共新添三十八人即是逐路各添不  
及二十人許各舉一人之類

八月十二日詔舉主守

改作舉官 五年七月十四日中書舍人徐敷言侍從  
官舉官自代行之已久未見得人而拔用膠舉而加罰  
者乞召至都堂審察量加陞擢或非其人則坐舉者從  
之 九月二十五日太尉武信軍節度使元中太一宮  
使奉承御前處分邊防重貫言勸會西寧涅廓積石四  
州軍最處極邊郡事繁重兼邊防司近管認逐州軍歲  
計合行事務不少緣知州軍皆係武臣酒藉有才幹通  
判協力衙辦伏望聖慈詳酌特許邊防司奏舉上四州  
軍通判一次並替見任人任滿闕所貴遠邊得人幹當  
詔依先降指揮奏舉一次仍申尚書省差 十月十三  
日詔大名府等處都作坊院監官可依元豐法並令軍

器監與本路提刑司輪舉 六年二月七日吏部侍郎  
韓粹考等言檢會政和三年五月勅奏舉窠闌如見任  
官過滿三月其創添并非次見闌及三季各奏狀不到  
者更不候本處申到無官可舉並從本部使闌差人本  
部勘會上件窠闌當時為員多闌少申明到前項指揮  
即無今後依此施行明文竊緣奏舉窠闌內有河防捕  
盜及三路沿邊掌兵并監事官係被舉官司依專法奏  
舉使臣若今後亦合依上件施行即乞將前項似此奏  
舉去後須候所舉官司申到無官可舉本部依條使闌  
差人外餘奏舉并接續申明到奏舉一次去處依前項  
已依得朝旨施行從之 四月三日吏部言御筆特改

官人偶無薦舉凡選闈校量在有薦舉官人之下有司  
因循失于建明伏望明詔立法許在有舉官之上詔令  
詳定一司勅令所立法 五月十九日臣僚言近降御  
前劄子川峽路通判司錄曹掾兵官令佐闈並差川峽  
人仍州不得過三員縣鎮寨不得過一員臣訪聞東西  
兩川并利州路州縣久闈正官甚多蓋為內地人入川  
遠涉數千里少有願就伏望特降睿旨應選人往成都  
府梓州利州路指射差遣如任滿不犯賊私罪俟考第  
足日與減改官舉狀二紙磨勘合入通仕郎以上者減  
舉狀一紙闈陞本仕別有酬獎自依元法施行大小使  
臣乞比附立法候三二年事就緒日依舊照依所奏立

法 七月十五日吏部言承勅諸路應鈔鹽路分巡檢  
縣尉令監香司奏舉有膽勇人內淮南路監香茶礬事  
司承政和五年八月三日朝旨依產監場監官已得旨  
揮除贓罪外不以有無違礙踏逐奏舉其諸路監香茶  
礬事司奏舉乞依淮南監香茶礬事司已得旨揮從之  
八月六日吏部言勘會諸路兼教保甲地分巡檢縣  
尉依條委提舉司踏逐奏差承政和五年八月八日朝  
旨應鈔鹽路分巡檢縣尉有地分濶遠自來私鹽多處  
令監香司奏舉有膽勇人緣監香司合奏舉巡尉官內  
有係教保甲地分合保甲司舉官去處今來監香司合  
舉係保甲地分巡檢雖承朝旨今後依奏舉法差注亦



徽宗獨執重  
和此注元年  
二年六年三疏  
不知可提作大  
字目行補款  
否

未審合與不合兼用政和保甲舉法試驗事藝差注及  
係教保甲巡尉差遣並合申樞密院降宣其鹽香司舉  
到官申樞密院惟復申取都省指揮詔巡檢依縣尉已  
得指揮鹽香司合舉係保甲地頭巡檢兼用政和保甲  
舉法其鹽香司舉到官止申尚書省支獻通考徽宗政  
和六年臣僚言知縣縣令凡百七十除開無領注者命  
吏部指置已而吏部取在選應入者隨其資序自上而  
下不以願否徑自差注如使差注遂有貫戶福建而強  
四川者明年上知其違難赴特許使鄉差注路雖遠世  
過三十驛已注者聽改改重和元年臣僚言八路定  
差歲久弊多審究其原在付非其人而又舉職不專也

且四選之在吏部尚書侍郎專總其事而八路則委之  
轉運既以軍儲文牒供饋支移為己責而差注視為末  
務乃赴之主管文字官其人又以稽考簿書檢勘行移  
為先而不復究心差注乃付之士業率吏胥擬定而食  
廳持視成書判而已幾何而不廢法哉比年以來明臨  
公行隨其厚薄為注開之高下甚者曰某關供給厚道  
我一季之得則可差矣某地主祖優歸我一料之資則  
以女注矣苟賤不慮之士亦增賦以中而取償于至官  
之後聞有剛正而無略者則定差之贖脫漏言詞隱落  
節目暨其上部必致退却待其奉會重上已半歲所矣  
士大夫以身在八路勢須畏忌若必役訴是訴所征監

為法亭似  
宜添立  
之下

司也。以是關多而不調者，眾宜督察典領之官。歲終取  
吏部退難有無多寡為之課，而賞罰之可以公擬。注而  
絕吏縣役之仍多，性改薦任之法。選人用以進資改秩。  
京朝官用以陞任，循慈有制。自熙寧後，又從而損益之。  
改舉皆限可，而歲又分舉，則益詳矣。先選選人應改  
官必對使成舊制五日一引，不過二人。其後待次者多  
至有踰二年乃得引。帝聞其留滯，至元豐四年乃詔每  
甲引四人以使之。二年定十六路提點刑獄，歲舉京  
官縣令額京東西河東路京官七人，職官三人，縣令四  
人，成都府梓州江南東，路京官五人，職官三人，縣令  
四人，建州荆湖南北廣南東西路京官四人，職官三

人縣令二人愛州路京官三人職官二人縣令二人  
六年詔察訪官舉京官職官縣令者河東兩浙十二人  
餘路十人陞陟不限數 選人任中郎官者舊未有屬  
舉法至是詔其屬有選人六員者歲得貢三員 又定  
提舉市易司歲舉京官五員 元祐元年歲舉陞陟始  
立額如舉改官及職令之數 復通判舉法詔歲舉京  
官縣令各一員仍間選而舉 用孫覺言吏部選人改  
官歲以百人為額 紹聖元年右司諫朱勗言選人初  
受任雖有能者法未得舉為京官而有扶權善請求者  
職官縣令舉員既足又併改官舉員求之詔悉任通及  
三考而責序已入幕職令縣方許舉之改官又言選人

改官歲限百人而无祐變法三人為甲月三引見積累  
至今待次者七處二百八十餘人以數而計歷二年三  
季始得畢見請酌元豐令增補之詔依元豐五日而引  
一甲甲以三人歲毋過一百四十人俟待次不及百人  
別奏定 大觀四年裁減國學長丞廣舉改官而立之  
數大司成十五員祭酒司業各八員 政和三年尚書  
省脩立改官格承直郎至登仕郎六考符仕郎七考有  
改官舉主而職司居其一即與磨勘如因生公私愆犯  
各隨輕重加考或舉官有差從之 七年臣僚言官冗  
吏苟增多本因入流日衆熙寧却禮文武奏補總六百  
一十一員元豐六年選人磨勘改京朝官總一百三十

有五員迎考之吏部政和六年郊恩奏權約一千四百  
六十有時選人改官約三百七十有時其未既廣吏員  
並衆欲節其來惟嚴守磨勘舊法不可苟循矣予而已  
且今之磨勘有局務減考第者有川逸減舉官者有用  
酬賞比類者有因大人特舉者有託因事到官闕而不用  
滿任者有約法違礙許先次而改者凡皆棄法用例法  
不能束而例日益繁苟不裁之將又倍徙于今而未可  
計也請詔三百若吏部舊有正法自當如此餘皆毋得  
用例詔惟川廣水土慈弱之地許減舉如制餘悉用元  
豐法從事其崇寧四年之制勿行 高宗建炎初詔即  
駐蹕所置吏部時四選散七名籍莫考始下諸道州府

單益條其屬吏寓官之壽里年甲出身歷任功過舉主  
到罷月日編而籍之 詔京畿京東西河北河東士夫  
在部注授雖銓未中而年及者皆聽注官二年詔京官  
赴行在者令吏部畜量非政和以後進書頌及直赴殿  
試之人乃聽參選在部知州軍通判簽判及京朝官知  
縣監當舊以三年為任者今權以二年為任兵休仍舊  
以赴調者萃東南是法留滯故也 四年言者論銓術  
之官守法不立自京黼用事有詣堂及吏部關者判一  
取字雖已注人亦奪予之甚至部有佳闈遂獻以自劾  
為甚遠惠諭二十年望明戒吏部長歲自今堂中或取  
部關並酒執守毋得供報從之

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詔可令諸路帥臣各舉有材勇智謀諳練軍政緩急可  
以倚仗大使臣二員仍開具逐人曾於甚處立功勞劾  
顯着聞奏樞密院置籍編錄以備選用如任用後功績  
優異其保舉官即行旌賞若不如所舉有誤任使其保  
舉官亦當量事黜責 七月二十九日吏部言勘會崇  
寧看詳考功條脩武郎以上初該磨勘并武功大夫磨  
勘緣元符政和舉官奏狀式內即無同罪二字再詳所  
須同罪保舉方與施行緣所舉官只是依式發奏自來  
雖已恭用元符政和舉官式磨勘終是未有明文執守  
伏乞詳酌施行今擬添舉朝請大夫以下充陞陟任使  
等狀式添入如蒙朝廷推用後犯入已職臣甘當同罪



從之 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臣僚言邇來任判舉者在  
往虛發照牒妄為美詞并稱已具奏聞而寔未嘗發此  
其罪豈止自欺而已哉今士人到部乞用照牒磨勘了  
當暨至會問元未申發却行追改而虛發照牒之人殊  
不加罪乞下有司明立條禁以正虛發照牒不申歲帳  
之罪凡遇舉官即具奏檢申吏部仍備坐連照牒付所  
舉官收執照用庶幾息絕弊源素行有賴詔舉官如敢  
妄發照牒及不申歲帳者並以違制論 七月七日臣  
僚言伏見任諒奏乞辟置東南通判內有元被旨差除  
及堂除人諒一例奏辟衝罷臣寔未喻欲望特降睿旨  
除免見任及差下人係吏部注授者權許諒奏辟衝罷

一次外應特旨差除及堂除人並不許奏辟銜罷者並  
依舊仍不得為例詔除已係御筆差除外堂除開具姓  
名申朝廷選差餘從之 宣和元年正月二十六日尚

書省言奉御筆今後遵依元豐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詔

旨內外舉官悉罷令尚書省依做元豐舊例措畫聞奏

今恭依御筆逐旋據吏部具到舉官員開體做元豐舊

制措畫并具到旁通體制下項一元豐年不曾罷舉窠

關今欲並依元豐舊制罷舉一依元豐舊制合罷窠關

今措置內事于新法 緣新法事務具名申差者同及帥

府屬官欲並歸堂除其諸路管勾機宜文字並許具名

申朝廷差其罷舉窠關並歸吏部一元豐四年後來創

置奏舉窠闕今係事干凌寢欲特存留依舊奏舉外餘  
並罷歸吏部內緣新法差窠闕及其名申差者並堂除  
一應奉舉係屬樞密院管認窠闕今欲並令樞密院施  
行一應自來奏舉及踏逐具名申差窠闕今措置如後  
奉承御筆及特旨或供奉應奉御前事務並應副急切  
委責才幹窠闕欲各依元降指揮施行一應已得旨揮  
許令奏舉一次窠闕內未曾經奏舉者欲並罷一應罷  
舉等窠闕欲除合屬樞密院闕外令吏部一依今來措  
置及旁通體制施行內有合叅立選格者即逐旋修立  
申尚書有一應罷舉歸吏部選差窠闕欲令本部候入  
使闕限每月一日刷具窠名脚鑿選格先申朝廷限五

日使閩如遇限朝廷不曾差人即從吏部不候報一面  
依格差注一自今降措置指揮日前已係奏舉在任之  
人欲令終滿今任其已授付身赴任之人亦許赴上候  
入合使關限即依今來措置使關差人一應罷舉稟關  
如未立到差格間已入使關條限欲令吏部權依做元  
舉法差注一應該或未盡事件欲令吏部比做條具申  
請施行並從之 三月六日京畿轉運使王本言有旨  
偏詣所部察縣令能否以聞伏見容縣朱定國馮茂劉  
湜豈弟臨民一境稱治考城吳允宗長垣馬向更事詳  
明庶務畢舉乞召赴都堂審察從之 二年三月十九  
日詔陝西河東河北路應合樞密院銓量奏舉稟關未

曾叅部未經短使人並特許奏辟餘依見行條格施行  
十二月二十七日吏部言勘會涪州通判昨奉御筆  
委王蕃奏舉清彊幹敏官具名聞奏所准夔州運判王  
蕃奏舉朝奉大夫常彥堪充上件差遣其常彥于格應  
入緣本官見年六十以上不任選闕詔特差 三年二  
月六日江浙淮南等路宣撫使董貫言勘會兩浙提舉  
常平俞嗣已准朝旨勒停緣今充賊作逆之際全藉監  
司撫存彈遏伏覩朝奉大夫新知均州章縉妻有才幹  
荐更任使兼本官係蘇州人備踏江浙民情可以倚仗  
臣已遂急差本官權兩浙路提舉常平先次管勾職事  
伏望特賜睿旨差注施行從之 三月二十七日詔應

闕官去處仰吏部剗限三日速行差注如無本等應  
格人即破格差注一次自餘州縣虧欠場務及邊遠闕  
官半年以上除知通司錄兵馬都監監押外並特許帥  
臣漕司不以拘礙踏逐奏差一次勘會帥臣漕司依已  
降詔舉官自合隨兩司所隸奏舉如巡檢闕合帥司場  
務闕官合漕司奏舉之類若事干兩司自合同銜奏舉  
令吏部申明行下 閏五月二十三日吏部言陝西都  
轉運司奏舉將仕郎景材充秦州司刑曹事本部勘會  
初出官條年二十五以上許到部注授殘零闕緣逐人  
係未合到部之人近來官司却以年未及格并犯贓私  
罪等人一例舉奏理當申明合除曾犯贓及私罪勒停

并進納不應入人年未及格未應出官人外並遵依御  
筆旨揮不以拘礙奏差從之仍申明行下 六月十一  
日臣僚言昨詔通判不許帥臣奏辟著在令甲近帥臣  
復有奏辟程若藻通判冀州安勉通判之青州石資通  
判雄州陞下亦既俯從措紳疑之尋有詔除石資持差  
外餘勿行緣所辟三人石資尤無聞望徒以豪賢交結  
今獨得辟是使姦罔之徒公違詔令而成詭私也乞併  
賜寢罷從之 九月十八日詔應內外官歲舉外其增  
添員數更不施行內京東輦運蔡河撥發河東京西江  
淮鑄錢陝西香礮河北京東鹽運司辰沅靖澧州刀弩  
手司提舉陝西平貨務各許歲舉二員河北耀使司依

本路提刑陝西河東提舉弓箭手依本路提舉常平見  
舉員數並減半十一月十五日詔今後不應奏舉改  
官人不許奏舉改官如有三省執奏不行仍于今年九  
月十八日措置歲舉選人改官指揮內自宣和四年為  
始四年九月十九日詔提舉成都府路茶事兼提舉  
陝西買馬監牧公事張有極奏辟奉議郎王肇知興州  
洋州為礙資序並不行元豐六年四月令茶馬司奏辟  
知州指揮係一時旨揮今後不合奏辟五年三月十  
九日吏部侍郎盧法源等言竊見選人到部闕陞磨勘  
中間嘗許先用照牒奏檢至有已陞朝改官資後因會  
問不寔復行追奪者其弊寔大今復遵依元豐成法須



邊發

奏狀到部方許收使不復容有偽濫及誤行闕陞改官誠良法也近年以來多有奏狀遺滯如川廣福建道路遼遠若俟取會往復之間動經歲月方當選舉人材之時未免留滯之患乞行立法詔應屬舉承直郎以下磨勘闕陞于照牒前錄白元奏狀檢仍聲說于某年月日某字號<sup>發</sup>訖如遲及不寔者並依虛發照牒科罪 六月二十日臣僚言邊帥屬官今皆帥臣辟置未盡得人詔應奏辟者許辟員數之半餘朝廷選差 同日臣僚言帥司屬官正儲養帥才之地今皆帥臣辟置不惟牽于請求未盡得人又隨府移罷去來不常其能究心一路之事哉欲乞朝廷擇選才術有志之士分置諸路帥

幕使講求一路邊機之任高其資序假以歲月仍于諸路更試以職有績効者就加陞擢或分符邊郡或將濟本路異日謀帥皆可取而用也伏望特降睿旨施行照依所奏應奏辟者據合辟員數許辟置一半並依舊制餘並朝廷選差應選差者並與通判資序三年為任六年十二月四日詔內外侍從官以上各舉所知堪充文武任使者二人中書省籍記姓名召赴都堂審察其才術優異可絡獎擢者仍取旨引對不如所舉當以重罪論之七年五月十六日臣僚言願詔帥臣保舉將佐下逮軍校有才略者監司保舉郡守以至縣令有政績者每歲逐路以三數人上之朝廷籍記姓名歲終類

卷一百一十五

聚取旨擢用當則有賞否則有罰詔令吏部申明行下  
 諸路監司遵守施行其帥臣保舉將佐軍校等錄送樞  
 密院條畫取旨 六月十日詔陝西河北河東并諸路  
 帥司于本路大使臣內選擇曾經邊防戰守可以倚仗五  
 七人具名以聞 欽宗靖康元年四月二十八日詔令  
 在京監察御史在外監司郡守及諸路分鈐轄以上限  
 三日于大小使臣內選擇曾經邊任或有武勇可以統  
 眾出戰之人各舉二員 四月二十九日詔令三衛并  
 諸路帥司各舉諳練邊事智勇過人并豪俊奇傑眾所  
 推服堪充統制將領者各五人 六月三日詔宰執侍  
 從省臺寺監監司郡守將帥之臣並舉文武官才堪將

帥不限人數以聞其人有已試之効即具疏其迹未經  
試用即言其才能所長憲院籍其姓名從監察御史胡  
舜涉之請也 八月十六日詔昨降旨揮令中外臣僚  
舉有武勇可以統衆之人至今尚未有曾舉到者令刑  
部催督限十日奏舉其已舉到使臣劉鈞等十七人令  
乘逸馬發赴樞密院審察 九月二十四日臣僚言竊  
見臣僚集議置四道都副總管內副總管用武臣緣上  
件委任所責非輕惟人才寔可濟今日急難者用之不  
必如平時問其元初薦引及日前瑕疵以為窒礙庶幾  
可以得人若使集侍從臺薦同一處荐舉又恐人數不  
多難于推擇欲乞令六曹尚書侍郎開封尹同集一處

翰林學士兩省待制同集一處臺官在本臺各薦文臣  
可充都總管者四人內有議論不同許別為一狀薦舉  
以充其數外武臣副總管四員乞令三衙都指揮使樞  
密承旨同集一處公共薦舉必可得人從之仍並限一  
日以上續國朝會要高宗建炎元年六月十三日敕

應諸路有材勇謀畧衆所推服之人或曾經戰陣有功  
可以倚仗委本州具職位姓名保明解發赴行在御營  
使司當議量材錄用每州三人 十二月六日尚書省  
言檢會登極敕文內自禁從外自監司郡守各舉所知  
一名詔文武官並各赴都堂審察中書省置籍書職位  
姓名進呈除合待報人外餘告示發回本處白身人送

中書有各試策一道取旨 二年四月三日臣僚言乞  
文臣自從官至牧守各薦所知可備陞擢任使者二人  
武臣自管軍至遠郡各薦所知可備主兵任使者二人  
置為一籍留之禁中其副本降付三省樞密院每遇文  
臣監司帥守及武臣將官總管鈐轄等有關除舊資序  
合入及已試有効并宰執薦引人外其餘並乞于令舉  
官籍內點差如擢用之後職事曠廢或犯賊私罪並坐  
舉者其舉官不當降官及降差遣者未滿三年雖遇赦  
恩不得牽復如此則人皆向公所舉無非寔才近日士  
大夫凡所奏請大抵多引罪廢及法不當得之人以人  
主爵賞市已私恩願如禁約詔今後除朝廷并緣軍期

所差官外其餘舉辟並遵依薦舉條令如違令御史臺  
覺察彈劾十一月二十二日敕近降旨揮令行在侍  
從官于廢放黜謫之中舉才幹強敏之士一名緣所舉  
不多<sup>慮</sup>有遺材可更聽別舉一名三年二月十六日  
詔兵火之後闕員甚多許侍從及寺監長貳郎官以上  
限兩日舉有才術士大夫二人故事惟侍從官以上薦  
士不及郎官上特令薦之

三月十一日臣僚言承平  
日久再有夷狄之患忠義之士延頸企踵咸欲効忠戮  
力然而異能之士未聞為時而出宜下諸將旁求于外  
一藝以上悉皆上聞量材錄用詔自遠郡刺史以上許  
舉一名四月十三日尚書右僕射呂頤浩知樞密院

事張浚言方今天下多事乞明詔庶僚各舉內外官及布衣隱士材堪大用之人擢為輔弼庶幾協濟大功詔今行在職事官以上限三日開具所知聞奏 二十三日詔天下帥臣監司守令可多方採訪所轄州縣見任寄居待闕應文武官有智謀及武官武藝精熟者開具聞奏仍籍定姓名當議採擇量材錄用 四年三月十三日詔提舉福建路茶事司歲舉官並依京東等路提舉鹽事官例舉承直郎以下改官二員從事郎以上三員迪功郎充縣令三員承務郎以上陞涉七員大小使臣陞涉七員 十五日詔內外侍從以上各保舉可充監司者一二人 四月二十三日詔監察御史林之平



差往閩廣措置防托海船許依提點刑獄官存舉仍不  
拘上下半年 五月二十日詔依三年已降指揮令臺  
諫及左右司郎官以上各存二人令所在州軍差人給  
券限三日發赴行在仍令執政大臣同共採擇在外待  
從雖在調籍別無大過而政事才學寔可用者廣行召  
用以臣僚言諸路印字關人行在除堂缺外止有某宗  
禮注孫兩人有書自司子差外官確攝疑急大事何所  
詰訪故有是命 七月十四日知樞密院事宣撫處置  
使張浚言總領四川財賦所屬五十餘州乞依陝西路  
轉運使例舉官從之 九月二十三日富直柔乞留蘇  
逞為都司元宗尹曰都司宰屬如大府帥臣猶得自辟

置屬官蓋資積畫之蓋如蘇逞雖名德之後然不可任  
都司上曰臺諫以規過拾遺為職不當薦某人為某官  
趙鼎曰惟不論薦臺屬 紹興元年正月十四日詔應  
今後京朝官知縣闕並令三省選擇差除仍令內外侍  
從官各舉堪充縣令京朝官二員中書門下省籍記姓  
名以次除授俟有善政任滿陞擢差遣或犯贓罪連坐  
舉官依保舉法 二十四日詔內外侍從官更許于京  
朝官法荐舉選人二員特差京朝官知縣察闕 二月  
六日詔內外侍從官所薦充縣令選人並係令錄以上  
資序經任寔及三考方許荐舉仍于奏狀內分明開說  
其已奏未應格人並令改奏 七月三日詔越州錢清

鎮并蕭山縣文武尉闈並令安撫提點刑獄司共保舉  
有材武人差一次如到任後有怯懦不職之人元保奏  
官取旨責罰錢清有監鎮官及兩尉以失職免故特命  
保舉 十一月五日兩浙路提點刑獄施垌言昨乞依  
江南東西等路減罷武臣提點刑獄例許令通舉兩員  
所舉改官數已得旨許通舉以十員為額按舊格本司  
每歲舉改官九員依政和法以三分之一舉充從事郎  
以上未審合于從事郎數外添舉詔舉從事郎以上三  
員外許舉改官以十員為額 十九日詔百辟卿士各  
舉所知應內外侍從有舉三人以上在外令三省行下  
諸監司郡守限五日具名同罪保舉繳連以聞舉得其

人受上賞其或不當坐謬舉之罰仍無以先得罪于朝廷及蔡京王黼門人為嫌以時方艱難須才故也 二十一日詔已降旨揮令侍從官各荐舉三人以上其起居郎起居舍人依中書舍人荐舉 文獻通考紹興元年詔館職選人到任及一年通理四考並自陳改官 選人改官舊無定數紹興後多不過九十人少或至五十人 紹興二十年八十八人二十五年六十八人三十年七十四人三十一年五十人 捕盜及職事官皆不在數三十二年遂至一百十三人孝宗患之隆興元年四月詔以百官為額乾道三年七月又通四川為百二十員七年十月有司請不限員奏可時虞丞相當國也

淳熙初上以官冗稍嚴陞改之令於是六年引見改官  
不及七十員而捕盜在焉周洪道為吏部尚書七年二  
月因請以七十員為額是年四月又增八十員職事官  
并引見改官六十五人四川換給一十五人特旨改官  
不與十三年三月又詔職事官改官在八十員歲額之  
外自是歲改京官者僅百員今遂為永制奏舉京官祖  
宗時無定數有其人則舉之太平興國後諸州通判亦  
得舉京官熙寧中取以為提舉常平官員數元祐中嘗  
暫復之至紹聖又罷淳熙六年九月上以歲舉京官數  
溢命給殿臺諫議之王仲行希呂時兼給事中乃請大  
削寺監 戶部右曹郎官同 歲減舉員三之一諸路

監司減四之一禮部國子監長貳減三之二前執政歲減二員諸州無縣者歲止一員歲終不除運副而判官補發者不理為職司委可慶元元年十一月復詔判官補發副奉理為職司又詔職司狀不得用二然用姚察院愈奏也在京選人舊無外路監司荐舉渡江後詔以大部長貳作職司乾道七年九月罷之惟館學官通理四考不用舉主改官蓋累聖優賢之意

二年三月七

日淮南東路宣諭使傅崧卿言臣到淮東已察見本路諸州官吏能否乞不限員數保舉陞涉任使詔許保舉十五員五月五日詔觀察使以上各荐大小使臣有謀畧精深武藝超卓可備將帥之選者二人令樞密院置

籍 六月二十四日福建兩浙淮南東路沿海制置使  
仇愈言昨得旨令依轉運副使舉官法緣逐路舉官員  
數不等欲乞依兩浙轉運使合舉員數從之 十月三  
日詔監司舉官員數若比嘉祐之數合行遵添可遵依  
元豐舉官員數又昨罷諸路提舉常平其舉官員數以  
三分為率將二分為轉運司一分與提刑司 文獻通考  
二年呂頤浩言近世堂除多侵部注士人夫職宜做祖  
宗故事外自監司郡守及舊格堂除通判內自察官省  
郎以上館職書局編修官外餘闕并寺監丞法寺官大  
院等武臣自準階將領正副將已上其部將巡尉指使  
以並歸部注從之

三年正月十七日詔宇文師瑗添

差福建路轉運判官其薦舉員數與依正任轉運判官  
合舉員數減半奏舉 二月五日宣撫處置使張浚言  
本司隨軍轉運使副下屬官內有係選人員闕在法合  
用舉主陞改乞依發運司屬官體例許帥臣監司互舉  
從之 四月六日詔外宗正司屬官許依本路轉運等  
司屬官條法令諸司薦舉從主管南外敦宗院李詠請  
也 五月一日詔諸路宣諭官所薦人材各以推賞仍  
各候任滿日發赴行在引見朕當不次陞擢以勸能吏  
先是諸路宣諭時有薦舉以應詔若江南東西路劉大  
中所舉知信州鉛山縣陳洙建昌軍軍學教授李彌正  
信州玉山縣丞張絢兩浙東路朱吳所舉簽書趙興府



判官廳公事張九成婺州義烏縣令閻立斯知處州龍泉縣汪汝則知温州瑞安縣熊彥詩紹興府嵊縣令姜仲開建州觀察推官林安宅知泉州安溪縣江伯淮知建州松溪縣林敏元兩浙西路胡蒙所舉知常州俞僕知平江府崑山縣俞彥知臨安府於潛縣樓璣荆湖南路薛徽言所舉通判衡州事趙伯牛通判永州事劉延年祁陽縣令張登皆賜秩一等選入此類推恩一日上獨問曰劉延年如何人宰相呂頤浩等對曰不識上曰人固未易知雖聖人猶難知之大臣既不識何由信其賢否須召對以觀其才若實可用卽用之通判非如縣令之不可數易也遂命召之

十八日吏部言左迪功

郎張嘉賓閔陞考第舉主雖已法應法內舉主李承造  
緣應副趙立未稽違見行分析未報詔許先次放行閔  
陞如將來有違礙即行改正 六月二十三日詔內外  
侍從官各舉宗室一員從知大宗正丞謝伋請也 九  
月五日中書舍人黃龜年言元祐間司馬光建議乞設  
十科以網羅天下之士若施之今日切於事實者惟知  
勇過人可備將帥公正聰明可備監司善聽獄訟盡公  
得實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練習法令能斷議讞五科願  
詔有司檢舉施行詔送兩省官同共講究限十日聞奏  
續據三省樞密院檢會到元祐元年司馬光申請十科  
舉士劄子乞依舊例施行從之 紹興元年閏二月二十

八日中書門下省言檢會龍圖閣直學士汪藻資政殿  
學士葉夢得薦右承奉郎徐度顯謨閣待制葛勝仲薦  
左迪功郎胡理給事中胡文修薦左承議郎張洎堪充  
文章典麗可備著述科汪藻又薦左承議郎王宗葉夢  
得胡文修薦左朝奉大夫新差權發遣棗州汪愷堪充  
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科葛勝仲又薦王宗堪充善聽獄  
訟盡公得理科龍圖閣學士沈與求薦左朝奉郎錢葉  
堪充節操方正可備獻納科詔徐度令中書舍人試策  
一道胡理錢葉張洎各試館職王宗汪愷與陞擢差遣  
十二月二十七日詔選人用舉主磨勘有贖數者吏  
部牒所舉官許令再舉從吏部侍郎陳興義請也文獻

通考三年右僕射朱勝非等上吏部七司勅令格式一  
百八十八卷自渡江後文籍散佚會廣東轉運司以所錄  
元豐元祐吏部法乘上乃以省記舊法及續降旨揮詳  
而戊此書 四年四月十八日詔今後選入考第舉主  
已足合該磨勘其舉主內職司舉狀却有前宰執舉狀  
與理當職司舉狀放行磨勘五年十月三日因臣僚陳  
請吏部勘當自來宰執舉狀無當職司之文有旨四年  
四月十八日所降旨揮更不施行 七月二十七日戶  
部侍郎梁汝嘉言部相曾悟心術通疏吏道敏彊欲望  
各與陞擢內外財計差遣詔部相與轉運判官曾悟與  
措置茶鹽 五年三月四日侍御史張致遠言近降詔

銓量郡守監司又採臣僚言遴選縣令甚大惠也夫欲  
定毀譽厭人心不稽於眾曷為而可乞除言事官外自  
監察御史至侍從并館職正字以上各舉所知不限員  
數不拘官品某人可為監司郡守某人可為縣令舉詞  
並載事實無用虛文實封投進降三省編類籍記參考  
除授詔依奏在外侍從官以上監司郡守帥臣以此仍  
限半月具名聞奏 四月九日右司諫趙需言致遠之  
請失於太泛又舉監司郡守而責之館職較較倫在祖  
宗時未有此例乞自監察御史至侍從通舉監司守令  
館職正字以上專主縣令從之 七月六日知湖州李  
光言諸路武士多有人材少壯弓馬趨捷武藝絕倫者

朝廷既未嘗錄用往往散在諸軍無以自拔或委身盜賊不能自新乞令諸路州軍廣行招收其間雖無武藝而通曉兵機能料敵制勝或造作攻守之具各為一科令監司帥守按試保明發赴樞密院量材擢用庶幾韓彭之流或為時而出詔諸路監司帥臣按試保明具職位姓名申樞密院 八月六日臣僚論列趙繼之趙不愚犯賊趙鼎以嘗薦此二人乞解機務上顧鼎曰事有輕重卿薦士之失甚輕而朕之罷相甚重不從又獻通考五年詔自今注擬並選擇非老疾及不曾犯賊與不緣民事被罪之人時建議者云州縣親民莫如縣令令率限以資格雖貪穢之人一或應格則大官大職得以

自擇請詔監司郡守條上劇邑遴選清平廉察之人如  
前日預十科之日者為之  
六年三月十二日殿中侍

御史周秘言自今侍從以下凡欲薦士者乞令明具事  
狀如傳記所載昔人舉官疏之類公薦于本朝無得口  
陳私禱以誤朝廷除授從之  
四月二十八日工部言乞  
依熙寧法舉選人充京官從之  
紹興七年七月八日

起居郎樓炤言比觀詔書嚴縣令之選除自授於朝廷  
保任責之侍從甚大惠也然監司郡守所繫尤重乞詔  
行在侍從官各舉通判資序或曾任監察御史以上可  
以任監司郡守者一二人皆例已試之狀保任以聞朝  
廷籍錄姓名遇闕除授後有不如所舉明正謬舉之罪

瘵幾監司郡守之選益精而四方萬里皆蒙實惠詔依  
仍令中書門下省置籍 閏十月十一日上謂輔臣曰  
朕思今日安民之要無若擇監司郡守可令侍從官不  
限員數舉可以為監司郡守者中書省置籍遇有闕卿  
等共議差填朕亦當書之屏風置諸左右以時揭貼其  
不任職事而無他過者與自陳宮觀又曰諤吏之害民  
甚於賊吏賊吏一身取錢爾諤吏為州則一州之胥吏  
皆取錢為縣則一縣之胥吏皆取錢其害民豈不甚於  
賊吏卿等可諭諸從官須妙選食實可為監司郡守者  
使實惠及民若苟求中材以應詔則所得不過常人爾  
他日若所舉稱職朕當賞其知人續詔兩省官亦許依



侍從官薦舉

十二月六日上謂輔臣曰今後監司郡

守有闕或已差人不足任當用薦人填闕八年三月

二十七日詔知紹興府餘姚縣陳時舉特轉一官候任

滿日赴都堂審察以兩浙路諸司列其治最已加旌擢

故有是命

九年七月七日戶部言戶部長貳每年合

舉本屬選人充京官紹興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旨揮止

令長貳薦舉四員緣本部所轄庫務極多見今係選人

二十四員比之刑寺事體不同若止依上項員數薦舉

顯是數少又緣近歲以來差除長貳多是獨員一歲止

可薦舉四員郎官及兩寺長貳別無許舉薦明文欲乞

今後如遇長貳獨員將合舉選人員數許通行薦舉不

得過八員庶幾不致遺滯人材詔戶部長貳每年合選  
舉選人改官員數至歲終如係獨員權令通舉 十月  
四日詔行在侍從官各舉所知二人續詔兩省官亦許  
各舉二人令三省量材使任使內未經<sup>出</sup>殿人令閣門  
引見上殿 十年四月十九日臣僚言乞詔部使者一  
歲同舉廉吏一人上其事狀朝廷審實稍加擢用以寵  
綏之苟得其人則賜進賢之賞不如舉者坐之詔依  
閏六月四日臣僚言乞詔三衙管軍及武臣觀察使以  
上各舉智畧勇猛才堪將帥者二人從之 十一年正月  
十九日詔令轄司屬官許依諸司例互舉 六月十五  
日臣僚言國家薦舉之制著在令甲可謂嚴矣而比年

以來請託之私未殄謬濫之弊日滋凡由薦舉升改繼以貪墨聞者未嘗無之逮有司之獄已具乃始以狀自列則又置而不問夫罰太重則法難於必行罪可逃則人期於幸免今使舉與犯賊者同罪是罰太重也又聽以首得免是罪為可逃也上無必行之法下有幸免之路亦何恠人之多私哉乞詔有司取舊法而損益之稍輕舉者之罪除去自首之文示以必行俾知之知懼詔令吏部看詳申尚書省取旨 九月三十一日吏部言將作軍器監乞依大理司農太府寺長貳例每年薦舉本屬官一員充京官內選人三員以上舉二員六員以上舉三員從之 十月三日寶文閣直學士左承議郎

樞密都承旨充川陝宣諭使鄭剛中言已得旨所過川  
陝州縣許按察官吏除治行顯著罪犯明白之人合行  
聞奏外乞許薦舉改官親民任使七員堪充從事郎縣  
令任使十員庶幾有獎進人材從之 十一月六日保

慶軍承宣使同知太宗正事士会等言知太宗正丞段  
拂才識宏遠操守端方諸王宮大小學教授吳元美文  
學純雅不事榮進到任以來備宣心力糾糾設教導寬猛  
得宜欲望朝廷特賜甄擢詔段拂吳元美並與陞等差  
遣 十二年五月一日詔已降指揮戶部長貳許舉本  
屬選人改官每歲四員近又將諸路戶部贍軍酒庫許  
行薦舉員數稍多每歲欲添舉一員 十二月三十日

詔陝西舊係六路五十州軍內除沙苑監係馬監司竹  
監係管竹木太平監係鑄錢監不係州軍外其轉運使  
副官三員合舉改官十七員縣令二十七員令除割屬  
佗路外止有階成岷鳳四州通舉改官縣令等員數可  
以九員為額仍自紹興十三年為始從吏部請也

舉官四附自代

紹興

三年六月十九日詔全州文學師惟藩差權國子錄以  
國子司業高閔薦其博古通會經士大夫雅服建學之始  
宜得老成如維藩者以誘掖後進故有是詔 九月二

十八日太府少卿總領淮東軍馬錢糧吳彥璋言鎮江  
府屯駐軍馬係本司拘催兩浙西錢糧應副近多愆期  
不到緣本司所得薦舉文字止發淮東官吏無以激勸

故也。乞今後遇浙西見任官有職事相干許通行薦舉從之。十五年九月六日詔淮南路轉運司歲舉選人改官可依舊法。初紹興七年權作東西兩路分舉至是復併為一。從本司請也。十六年六月五日詔監戶部

總領所酒庫官今後許令本路總領官并戶部長貳將合舉官員數通融薦舉。八月二十八日詔諸路常平

司今後許與諸司互舉官屬從吏部請也。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詔廣東南路市舶司屬官今後許依福建路市舶司屬官互舉從吏部請也。十月二十九日提舉

江南東路常平茶鹽兼權提點刑獄張昌言江東一路久未差正任提點刑獄今臣暫時兼權不合薦舉致使

選人改官獨無職司文字詔許薦舉 二十二年七月

九日右諫議大夫林大鼐言中興之初恩或非泛人得  
僥倖有以從軍而改秩者有以捕盜而改秩者有以登  
對而改秩者方今朝廷清明吝惜名器士夫改秩祇有  
薦舉一路舍此則老死選調而無脫者故考第溢格之  
士至有不安職業過為佞巧佞不顧義分肆為攘竄貪  
躁者速化廉靜者陸沉法誠祖宗之法不知入流濫廣  
數倍加於祖宗之時也今欲取考第員數增減以便之  
增一任者減一員九考者用四員十二考者用三員十  
五考者用二員若二員則保舉之古法不可減也如減  
舉法行中須實厯縣令不得仍請獄祠其或負犯殿選



自如常坐士有應此格者行無玷缺年亦蹉跎無非孤  
寒老練安義分之人取贊老成不為濫恩乞付有司看  
詳條上以弭奔競從之

文獻通考議者以進士登科門

隆子弟終沾一命不復忝都多干堂除有素銓法詔禁

之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右正言張修言乞降

詔旨誥誡臣僚今後薦舉人才必三人以上同銜列薦  
庶無私于親黨之弊從之 十二月二日詔行在百司

闕官甚多可令侍從共舉一二十人務選真材實能不  
得輒徇私意倘不如所舉必罰無赦 二十六年二月

十五日詔諸路監司多闕官可令侍從臺鍊各舉曾任  
知通治狀顯者堪充監司者二員聞奏仍保任終身有

犯賊及不職者與同罪 三月二十三日詔續除侍從

兩省官並令依已降指揮各舉所知以名聞 四月二

十四日侍御史湯鵬舉條具薦舉六科一曰文章典雅

可備制誥二曰節操公正可備臺鍊三曰法理該通可

備刑讞四曰節用愛民可備理財五曰剛方愷悌勞績

著聞可備監司郡守六曰知幾識變智勇絕倫可備將

帥以此六科俾薦者隨才而舉錄用之後有改節者仍

坐以謬舉之罰從之 九月二十九日詔薦舉之法未

嘗不嚴遘年類皆徇私薦非其人至有鬻舉者及至敗

露方行陳首自今仰吏部將舉主改官及闕陞人置籍

其所舉官職位姓名如被舉人犯賊罪其所舉官取旨

不知即爲末  
六注中凌增  
否

施行如已被人論訴及他司按發臺諫論列即不許旋  
行首舉官須以歲額薦舉所舉不如額者吏部具名以  
聞 二十四日左正言凌誓言乞飭中外繼自今無得  
以舉官之詞干求差違倘猶不悛必寘典憲從之 十  
月七日詔四川去朝廷遙遠守臣尤須得人可令逐路  
監司帥臣各舉京朝官知縣資序以上人堪充郡守者  
二人內制置總領都大茶馬各舉三人奏聞如被舉後  
犯贓罪及不職與同罪仍令尚書省籍記 十一月二  
十三日成都府路提點刑獄張杓等薦權知嘉州朱昌  
裔夔州路提點刑獄楊朴等薦權發遣萬州李羊民權  
知大寧監費行之文行治狀乞賜甄擢詔各轉一言

二十七年正月二十一日詔侍從各薦宗室兩人隨材  
擢用從刑部侍郎張杓請也 三月十一日詔兩省官  
依侍從薦所知 二十六日詔侍從官所薦新政官人  
並與堂除知縣差遣一次任滿日取旨陞擢 五月四  
日刑湖南路轉運司等保奏知潭州長沙縣常禮名臣  
之後修潔自持吏愛民衆所稱譽望賜擢用詔常禮  
特轉一官候任滿日與陞擢差遣 八月九日詔今後  
總領司互舉改官之人皆依憲漕等司舉官磨勘施行  
所有逐旋申明朝廷一節特免以左司諫凌哲言總領  
司兼年創立之初未有一定之法今雖比諸司互舉而  
尚有逐旋申明朝廷之又遂致陞改濡滯故有是命

十一月二十四日右正言朱倬言凡監司郡守所荐邑  
宰必須廉勤之吏區別刑獄毋寬濫催理賦稅不追擾  
悉具寔狀條件來上大臣審當預給省劄許以推賞必  
候任滿不改其度然後給告不然則否從之 十二月  
三日詔諸路帥臣監司于本路武臣大使臣以上見任  
或寄居官內選歷任有勞勩之人每歲各舉二員明具  
所長保明聞奏仍令樞密院籍寄姓名以備任使 二  
十八年正月二十三日詔臺諫侍從三人以上公共推  
薦監司具列治績聞奏三省考察取旨陞擢 三月十  
六日詔今後侍從以上薦引人才並須文行相副治績  
昭著仍指定事寔逐件聞奏務得寔才以副招延之意

十月二十一日吏部言兩浙轉運使副依元豐法歲  
舉改官一十二員紹興元年十一月以副使徐康國奏  
請特令每歲權依嘉祐條格添舉改官三員通一十五  
員即無各舉一十五員之文紹興元年副使黃敦書又  
奏乞增兩浙轉運使副舉官各五七人以示巡幸之寵  
得旨每歲權添舉改官各五員候將來車駕還都日依  
舊令兩浙使副兩廳每歲共舉四十員寔為過數乞止  
限二十員令使副均舉從之十一月十七日詔大司  
成祭酒司業奏舉諸州教授改官依大觀元年八月十  
二日指揮許作職司收使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詔侍從臺諫諸路帥臣監司各歲薦大小使臣二員開

具才畧所長曾立功効聞奏三省樞密院籍記姓名無人聽聞從校書郎汪澈請也 五月十六日尚書左僕

射沈該等言乞做元祐間宰臣司馬光陳請舉按官更

八條令監司郡守按察所部官其舉荐四條一曰仁惠

謂安民利物衆所畏愛非斤能軟不立曲取人情者二曰

公直 謂心無適莫事不吐之非內私外公定佞詐五者

三曰明敏 謂深察情理應幾辦事非飾詐掠美利口矜

功者四曰廉謹 謂安貧守分動遵法度非詐清釣名偷

安避事者按察四條一曰苛酷 謂用刑繁苛殘虐踰法

者二曰狡佞 謂傾險巧詐危人自安者三曰昏懦 謂不

曉物情依阿無守者四曰貪縱 謂饕餮無厭任情不法

有凡監司州軍于所部之內皆得以此八條舉按官吏  
其荐舉者可舉則舉無有定數州舉之監司置簿記姓  
名監司舉之朝廷中書置簿記姓名各隨所舉行能任  
使以試之果有定効則漸加旌異如身兼數善衆所共  
知者取旨不次擢用若受權貴請託或監司親故轉相  
貿易致朝廷臺諫檢彈及蒙朝廷錄用之後所舉夫寔  
並取旨重行竄責其按察者監司專按察知州軍通判  
路分都監以上知州軍通判按察在州兵職曹官以上  
及諸縣令丞以申監司監司體量申奏若有失覺察別  
致因事彰露其監司降知州軍知州軍降通判通判降  
一資其餘所部官吏監司知州軍通判皆得按察俱不



坐失覺察之罪即挾情按察不以公者候勦鞠見寔自  
依常法從之文獻通考二十九年勅令所刑定官聞人  
濫請凡在官者歷任及十考以上無公私過犯雖舉刑  
不及格評降等升改或疑其太濫則取吏部累年改官  
酌中人數立為限隔舉狀年勞恭酌並用于是天子以  
其議下近臣而中書舍人洪遵給事中王希亮等上議  
曰自一命以上仕于州縣之間雖有真賢寔廉勢不能  
自達于上故為之立薦舉之法必使之歷任六考所以  
遂其歲月而責其赴功必使之舉官五員所以多其保  
任而必其可用若舉之而非其人有不而不薦舉是則  
監司郡守之罪而非法之不善也今如議臣所請則有

力者惟圖見次無才者苟與然更幸不過出官十餘年  
可以坐待京秩此不可一也今欲酌每歲改官之員減  
其分數以待無舉別者則當被舉之人必有失職淹滯  
之歎此不可二也京官易得馴至郎位任子之恩愈不  
可減非所以救末流之弊此不可三也夫祖宗之法非  
有大害未易輕議今一旦取二百年成法而易之此不  
可四也臣以為如故使滋議遂寢三十一年詔初官有  
出身三考無出身四考方聽受監司郡守京刑之薦

三十年正月十四日詔諸州守臣間有關官可令六曹  
尚書侍郎翰林學士兩省臺諫官正言以上各舉曾任  
通判及通判資序公勤廉慎治狀顯著可充郡守者二

員聞奏以備銓擇仍保任終身犯職及不職與同罪其  
曾任郡守雖有公累而才寔可用者亦許荐舉 二十  
六日中書門下省言已降指揮令三省樞密院遇有薦  
到武臣闕互置籍記錄姓名召赴都堂審察取旨陞擢  
內見任人候任滿日審察如材藝超卓衆所列荐者別  
具取旨然有在軍中職次已高人未有陞擢員闕兼見  
在軍難以候任滿審察詔今後侍從臺諫右正言以上  
帥臣前兩府及待制以上于所部舉荐武臣其荐到統  
制統領官與轉一官正任防禦使以上及礙止法人三  
省樞密院籍記候有內外近上兵官闕取旨陞擢將官  
以下令赴三省樞密院審察取旨若在遠不願赴審察

人令本軍與陞一等差遣遇闕先次陞差三省樞密院  
籍記以備權用餘人所薦并籍記三省樞密院審訪材  
能以聞 三月五日刑部言大理評事闕官左文林郎  
新差紹興府嵊縣丞吳交如已經試中刑法別無贓私  
過犯乞以充選從之 二十二日詔今後如有重疊奏  
舉令吏部具名劾奏 以臣僚言在法薦舉重疊以違制  
論而近日四方奏牘不循格法如徇請求致受存人互  
相穰尊有害士風故有是命

五月六日臣僚言乞將  
四十大縣堂除令兩省臺諫卿監郎官各舉所知一二  
員為令 十七日吏部侍郎洪遵言荐舉之制祖宗所  
以均齊天下之至權行之百年講若畫一此年以來監

司郡守不能體國有同時一章而巧為兩牘並至而不  
疑者有歲荐五人而發奏削至以十數而不止者有當  
發職言而詐為京狀者有止係常調而詭稱職司者有  
轉運雙員交承各異而南廳北廳妄行換捕者有上下  
半年月日有限而先時後時了無忌憚者有被舉之人  
見存而假稱事故奪而之佗者有經隔數年而冒作交  
代即行補發者若此之類不可槩舉乞降睿旨今後奏  
舉輒有冒偽不寔如前所陳許本部具姓名事由劾奏  
取旨懲責奏奏之吏亦各隨所犯斷罪勒罷從之 七  
月六日詔戶部長貳歲舉轄下選人改官五員內一員  
舉膳軍酒庫官今膳軍酒庫已專委官點檢措置其舉

官一員仍還戶部 八月五日准西提舉茶鹽公事張  
祁言本路係產茶地分多有興販私茶之人侵奪官課  
全籍當職官協力措置乞依兩浙江東西淮東福建湖  
北路提舉茶鹽司已得旨揮于歲舉從事郎任使三員  
內將一員撥充改官從之 九月詔今後舉到守令並  
令中書門下省籍記姓名遇見闕依次選除如有已授  
差遣闕期在半年內應赴之人且令赴任候滿日取旨  
從右正言王淮請也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詔侍從  
臺諫監察御史薦舉人才二員帥臣監司荐舉人才一  
員從臣僚請也 七月七日臣僚言乞內臺諫督察  
外青監司刺舉應官更有罷軟昏謬喬縮非材者並令

以祠錄自請從之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臣僚言  
乞倣漢武故事詔侍從臺諫各舉內外之臣可脩使命  
者不限官之文武位之高下以名聞察其可用即加獎  
推以須緩急之用詔令侍從臺諫各舉一員 二十八  
日詔尚書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學士待制各  
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一人仍具詞業繳進 以上中  
典會要 文獻通考三十二年吏部侍郎凌景夏言國  
家政銓選以聽群吏之治其掌于七司者在令甲則所  
守者法也今陛下降于胥吏之手有所謂例焉長歲有遷  
改即曾有替移來者不可以復知去者不能以盡告索  
例而不獲雖有強明健敏之才不復致議引例而不當

雖有至公盡理之事不復可伸贊賄公行姦與滋甚嘗  
觀漢之公府則有辭訟比以類相從使不良吏不得生  
因緣尚書則有決事比以省請讞之弊比之為言猶今  
之例臣謂今吏部七司亦宜詳置例冊凡換給之期限  
戰功之定處去失之保任書填之審度奏荐之限滿酬  
賞之用否凡經申請或白堂或取旨者每一事已命郎  
官以次擬定而長歲書之于冊永以為例每半歲則上  
于尚書省仍關御史臺而詳焉如是則巧吏無所施而  
銓叙平允矣先是劉瑛為吏部員外郎有才智善攝檢  
姦弊一日命河中庭張舉設茶置令式其中使選集者  
得出入諸閤與吏辯吏愕而不能對時議翕然稱之



紹興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孝宗即位未改元新除江

淮東西路宣撫使張浚奏臣被謫十五年不獲推荐一  
士蒙聖慈特與罷政恩數逐年舉改官并陞陟文字不  
敢盡行陳乞今欲舉荐自二十九年至三十二年員數  
特從之 八月十三日吏部狀准付下權司農少卿史  
浩奏舉右迪功郎監行在省倉中界趙伯忱充改官親  
民任使係紹興三十一年分權司農少卿第一員之數  
本部會到司農寺狀本寺少卿即無立定額數元有正  
官都潔朱夏卿杜莘老三員同任內杜莘老已改除通  
權官吏浩發奏日係三員在任本部今指定欲將似此  
權寺監長貳舉官員數收使從之 十月三日詔令侍

從兩省臺諫卿監各舉可任監司郡守之人以資序分  
為二等一見今可任一將來可任限一月聞奏仍保任  
終身限滿不舉必寘于罰所舉人令三省注籍仍作圖  
進呈朕詳加廉察才行治效果如所舉增秩賜金舉主  
同之不如所舉罰亦同之見任監司郡守才與不才者  
亦令侍從兩省臺諫限一月具臧否品目聞奏 九日  
吏部狀准內降劄子自來選人改官用前執政及在內  
所隸長貳臣外監司守臣荐舉比來習俗奔競舉官之  
法大壞日今除長貳外應在外合舉改官者每歲以一  
半舉已闕陞或寔歷三考以上人一半舉歷任以來通  
及六考以上人如違仰吏部覺察舉官與被舉之人並

行罷黜去官勿原本部契勘誠為允當乞自來年正月  
一日為始如有補發依此從之 十一月一日殿中侍  
御史張震言恭惟陛下念四海之未治思得賢部刺史  
良二千石使之察吏牧民持命侍從臺諫卿監各舉所  
知天下之士如此其衆而在廷二三月日之臣豈能盡  
知之臣願明詔諸路監司舉部內守倅之賢者薦之于  
上又命郡守舉屬吏之賢者薦之監司類聚以聞仍立  
限一月使不容請託則不敢妄舉矣從之 孝宗隆興  
元年正月一日三省樞密院奏奉詔朕嗣位以來收召  
四方賢士大夫布列中外將集治功願武舉之衆豈無  
其人而拔擢之路未廣非朕志也其令觀察使以上各

舉所知三人三省樞密院詳議立格以聞今立定薦舉  
格式下項一謀畧沈雄可任大計寬猛適宜可使御衆  
臨陣驍勇可鼓士氣威信有聞可守邊郡思智精巧可  
治器械已上五等令曾立軍功觀察使以上指陳實迹  
薦舉通習典章可掌朝儀練達民事可任郡寄詣曉財  
計可裕民力持身廉潔可律貪鄙詞辯不屈可備奉使  
以上五等令非軍功觀察使以上指陳實迹不許別撰  
舉詞詔依候逐官舉到並于樞密院置籍錄用如誠立  
功效其舉官取旨推賞如或敗事亦加責罰不許舉軍  
執管軍并內侍官親戚如違令御史臺覺察以聞 三  
月四日吏部侍郎凌景夏言承去年十月九日勅應在

外合舉改官者以每歲合舉員數將一半舉已闕陞或  
寔歷三考以上人餘一半舉歷注及六考以上人景夏  
契勘若令寔及六考方得存舉竊恐合在六考改官之  
人無緣在前被舉今欲改六考作五考庶無妨礙從之  
十八日權吏部尚書凌景夏等奏准尚書省劄子臣  
僚奏存舉選改之法歷時既久不能無弊今若立限員  
之制命有司檢會紹興以來每歲所改若干取一歲酌  
中之數立為定額凡在選者較其年勞以次選改歲終  
考拔不得過所定之數闕陞者亦如之所有薦章權行  
寢罷得旨令侍從臺諫詳議景夏等今看詳欲將選人  
歷十二考以上無贓罪與減舉主一員其餘並依祖宗

見行條法詔依仍令吏部開具三年舉過員數措置立額申尚書省取旨 五月四日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余時言奏自今以荐舉上書登對者陞<sub>下</sub>察見其真才寔能則無吝褒擢以來賢士其餘僅可備用者姑令籍記姓名以俟選擢無狀者罷之或坐其謬舉庶幾息僥倖而賢能輩出從之 八月二十六日吏部狀臣僚言照得吏部放行政官恭照三年之數初年七十員次年五十員至紹興三十二年頓添至一百一十三員多是不依舊制用後米補發文字前後相乘更無限隔合行裁減詔令吏部裁定申尚書省本部看詳下項一臣僚言荐舉法諸舉官有員數而被舉之官身亡或因

罪停廢不該收使者聽別舉官若前官舉狀不該用或前一年有未舉之數並聽次年再舉切詳法意非是不曾立定年限既有前一年未舉聽次年再舉之文則是不許以後年更舉今欲聽次年舉前一年未用合補之數若一年內偶有兩政或一政已補而事故者聽後政再補仍不得出一年限本部今看詳欲依所乞外有日前補發并已到部用考功收附之人候到部日許行收使其四川已放散舉主者奏狀自來年正月一日為始并舉主與被舉之官乞不用者聽依此補發一臣僚言在京如戶禮工部長貳國子祭酒司業司農大府卿少皆有許荐舉改官之法而不以一年之間除授幾人雖

与後三篇不  
滿是二人  
恐有誤

供職一日便各依員數薦舉並無損減今欲將諸部長  
貳及卿少等合舉員數分上下半年薦舉本部今看詳  
欲將諸部長貳及戶部左右曹郎官并寺監卿少等應  
在內有合舉官去處每歲依條分上下半年薦舉數若  
不等者聽上半年從多如未至半下半年因差除寺罷  
去即不許荐下半年之數舉主與被舉之官或有身亡  
事故許令補發一所乞選人改官員額除七十員外欲  
乞量添二十員從之 九月十五日吏部狀准批下知  
明州兼沿海制置使趙子淵申乞依兩浙轉運使例每  
歲減半舉官仍乞將本司官屬許本路監司互舉侍郎  
左選勘會依俗兩浙轉運使副歲舉改官二十員縣令



六員又條舉舉承直郎以下改官者三分之一充從事  
郎乞條諸歲舉所部官二員以上者分上下半年今勘  
當欲依本官所乞從之文獻通考孝宗隆興元年詔選  
人應十二考以上無職私罪與減舉主一員用閑人濫  
之言也舊舉主須員足乃以其贖上若舉主物故或罷  
免則不計故有得存贖十餘而不免唐勳者淳熙中始  
有逐旋放散之令人皆使之 二年二月十七日詔知

太宗正事令詔知明州子滿于宗室大臣正郎武臣選  
郡以上各保舉堪任宗官者二人以聞 六月四日吏  
部狀准批下階文龍州經畧使兼知階州權知成州吳  
排申本司係朝廷勅置每歲合荐舉員數檢照條格別

無該載竊見諸路安撫使每歲許舉承直郎以下親民  
改官三員大小使臣校副尉陞陟二十人今來本司未  
審歲依是何格例荐舉兼知階州權知成州所有知州  
合荐舉員數未審作成州荐舉只作階州荐舉本部勘  
會本官見知階州自合依條荐舉本州州縣官外所有  
乞依安撫使舉官緣階文龍州經畧使止管三州即無  
舉官條格詔吳拱所帶三州經畧特與依安撫司所舉  
員數減半 十九日臣僚上言昨具奏用人之弊其事  
有四其一本無舉官假以朝旨時暫差權數日之間舉  
官數足而得改官者是也准吏部牒右文林郎朱希說  
陳乞磨勘本部稱本官昨權戶部激賞酒庫係奉聖旨

差權因舉主楊侯牽復差遣依條許磨勘即在朝旨又  
在今降旨揮之前得旨放行磨勘臣按朱希說所用舉  
主皆係時暫權差又權省倉中界只及一十四日所乞  
楊侯舉狀正是省倉中界舉官以此相湊方得數足即  
與臣前奏更無少異都省信其舞文更不照應遂具奏  
間放行磨勘詔放行旨揮更不施行 八月二十八日  
吏部狀准批下右文林郎監平江府吳江縣平望犒賞  
酒庫張浚劄子乞依諸州贍軍激賞酒庫用戶部長貳  
及本路監司帥司守臣荐舉陞陟闕陞改官本部勘會  
到戶部及兩浙轉運司稱兩浙犒賞酒庫所趨課息應  
副大軍支遣係屬戶部拘催與本部職司相干所有本

路監司本州守臣即無統攝難以薦舉外所有用戶部  
長貳薦舉欲依所乞從之 乾道元年三月二十八日  
權中書舍人蔣芾奏乞定歲舉武臣之制內而侍從臺  
諫外而諸軍統制官并觀察使以上各舉武臣知兵法  
有勇畧可為將者歲若干人悉以上聞令三省樞密院  
籍記姓名將校有關以次遷補或以為諸路總管鈐轄  
都監正副將所舉漸多則內外兵官皆薦舉之人一旦  
用之皆良將也從之 五月一日中書門下省奏知明  
州魚沿海制置使趙伯圭狀前制置趙子滿任內獲旨  
每歲減半舉官仍將本司官屬許本路監司互舉緣所  
降旨揮未有明文竊慮將來互舉之人到部阻難乞依

遂路安撫使例互舉從之 十月十九日通判臨安府  
趙子澣言向者先克壽聖太上皇帝嘗詔侍從各薦宗  
室文臣京朝官以上二人以備召用乞降旨令侍從于  
宗室中各舉所知一二人具以名聞陛下俯賜延見量  
其才而器使之不惟宗姓自此得以所長見于時亦足  
以廣公朝得人之路從之 十二月十六日尚書石僕  
射洪适奏乞令侍從臺諫兩省官舉風力堪為監司吏  
能堪為郡守者各一人三衙知閫舉材武可守邊者一  
人舉而不定甘坐其罪俟舉牘既集臣與同列采其名  
寔相稱者一二除授或未有窠闕則籍記以待有關仍  
錄所舉官姓名他時有治行者聞則推進督之賞否則

隨其罪之大小取旨必罰從之 二年二月二日詔侍  
從臺諫兩省官舉監司郡守可依荐舉舊法如犯入已  
贓當同罪餘皆畧之從宰臣請也 六月五日吏部狀  
准部省批下白劄子勘會諸路轉運係二員分東西廳  
舉官止有一員去處自合照應填日近是何廳分改除  
或替罷員關近來多是不稱所填廳分却將久闕官廳  
分便行補發以前年分薦舉及至吏部會問本司臨時  
稱某官係東廳或西廳是致難以稽考本部有詳即無  
專一立定差除轉運填替東西廳條外其本司止有一  
員到任雖無填替關脚自合將日後改除替罷之外許  
後官次年內依條補發如違一年條限自不合補舉所

有冒行補發之官許本部按劾從之 十九日吏部狀  
據右儒林郎路揆乞磨勘照會本官舉主五員數內莫  
濛係任淮南運判日補發前官轉運副使王拒不該收  
使員數緣條內別無該載補發使副舉狀許作職司明  
文本部未敢收使詔許作職司收使今後有似此之人  
依此 九月二十二日中書門下省言勘會累降旨揮  
令監司守臣保明知縣縣令治狀顯著者具姓名聞奏  
未見有一申到詔令諸路監司于部內各舉三兩人不  
許連街守臣于屬邑各舉一二人具姓名保明申令中  
書門下省籍記取旨甄擢如無聽闕 二十五日吏部  
狀准批下監行在文思院下畧門陳序御前軍器所幹

辦公事祭憲等狀吳勳文思院軍器所並隸工部評長  
貳薦舉掾格法稱六曹長貳歲舉本屬選人一員充京  
官三員以上舉二人六員以上舉三人今來工部止將  
文思院軍器所選人理作員數續見紹興三十二年四  
月五日已降指揮坑冶鑄錢司屬官并嚴州神泉監監  
官并許用工部長貳荐舉其坑冶司屬官錢監官既與  
文思院軍器所官並用工部文字自合通作本屬選人  
員數用工部長貳荐舉送部勘當本部欲依逐官所乞  
從之文獻通考乾道二年令科舉前一歲量留司戶簿  
尉職官教官案闕以待黃甲進士詔見任在京監當  
六部架閣寺如係京朝官以上須寔歷知縣一任始聽



開陞通判資序初改秩者如之是時多以堂條理寔應  
題次開陞秩有新詔先是有出身人許注教官理為作  
雖是歲詔自今有出身曾任縣令初改官許注教官錄  
並先注知縣自是改秩者無不製邑矣 三年二月十

四日執政進呈禮部尚書周執羔等奏武節大夫忠州  
團練使潘才卿留心學問孤立不群拘于武弁莫効其  
長若授文資必有可採臣等保舉伏望睿斷與試換文  
資上曰亦何必換文只以環衛官處之亦可令內殿引  
見 五月十一日宰執進呈吏部侍郎薛良朋申有選人  
鍾確以薦者及格當改合入官却曾因言章論其贓  
罪放罷而未經勘正近有指揮不經勘鞫伏辯之人並

與放行有司不敢于決上曰有司舉職甚善但未曾經  
勘又于法無礙可與改次等官 六月十五日吏部狀  
准付下武學諭章謙劄子乞依太學正錄例用長貳及  
禮部尚書侍郎為舉主本部照得武學諭雖無申請到  
許依太學正錄條制循轉陞改錄武學諭雜歷係太學  
錄之上與正錄事體一同仍隸國子監及禮部今勘當  
欲依所乞用禮部國子監長貳每歲合舉員數內通行  
荐舉及依太學正錄條格在職一年通歷任滿三考循  
一資五考有舉主一員改合入官從之 九月八日中  
書門下有奏幹辦行在車路院強修年等言竊見行在  
局務官吏屬諸部者即許本部長貳薦舉數內車路院

監官見差選人正係兵部所轄欲乞舉行本部長貳薦  
舉之法詔許薦舉十一月十七日叅知政事蔣希奏  
竊惟當今急務莫先人材願明詔侍從兩省臺諫卿監  
郎官荐舉可任郎官寺監丞監司郡守者十人各疏其  
所長附于姓名之下雖資歷未至而其才他日可任者  
亦許論荐限五日具名申奏降付中書門下省籍記仍  
不許出所舉官照牒并為所舉官求差違每遇闕官臣  
等披籍檢照取舉官最多者較量人材高下資序深淺  
選擇取旨擢用庶幾得人從之五年四月十四日吏  
部侍郎薛良朋劄子先據進奏院申廣南東西路轉運  
司舊係二員為額昨承隆興二年八月五日指揮各減

罷一員後來遂司各有投下過歲終不差使副存舉員  
數切慮省部不知上件因依已為收使今隨狀舉覺本  
部勘會緣本選從來不知上件省員指揮已前却有收  
使過歲終不差使副舉狀改官共七員尋下大理寺根  
究已將當行人斷遣將未曾收使員數已關報改正詔  
令吏部已改官七員與免改正 十一月十八日詔令  
侍從臺諫兩省官各舉京朝官以上才堪監司郡守三  
人保任終身仍具歷任寔跡限五日聞奏其見任郎官  
以上不在薦舉之數 六年閏五月四日中書門下省  
檢會乾道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已降旨揮令監司帥臣  
管軍侍從以上將武舉及第人有武藝絕倫可為將佐

者為舉量材擢用或令注授屯駐諸軍机幕幹辦恭贊  
軍謀詔諸路監司帥臣管軍侍從以上遵依旨揮荐舉  
每歲具有無文狀以聞諸州軍監守臣依此 十九日  
詔會子庫監官令戶部長承通舉 六月十七日淮西  
總領沈夏具到并淮東總領所盡一內乞將淮東總領  
所合舉改官員數依舊存留通舉三路官尚書左選勘  
會欵依本官所請從之 七月十五日吏部狀承批下  
兩浙轉運司申婺州蘭溪買撲酒坊轉運司正行辟官  
二員理為資任所有合用陞改文字乞許依諸州監賭  
軍酒庫例本部勘當候將未正差到選人日依本路諸  
州賭軍酒庫官許將逐處見舉員數依條存舉詔令用

監司帥守薦舉

十月四日詔諸路武臣提點刑獄舉

官與文臣員數分半 七年正月十五日吏部尚書汪

大猷言秣前監襄陽府戶部大軍庫王總狀陳襄陽府

大軍倉庫監官自隆興元年置亦係湖廣總領所給納

大軍錢未與江州鄂州荆南事體一同乞依荆南江州

大軍倉庫監官許令所轄六路監司存舉從之 二月

九日鄂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趙搏申本司屬官往

來幹集軍務與湖廣總領所官屬催發大軍錢糧事體

頗同乞許依本司主管機宜文字幹辦公事用湖廣總

領所湖北京西兩路諸司存舉改官詔許互舉 十九

日吏部狀准批下權廣南西路轉運判官姚孝資劄子

本路吏員之額倍于他路比因朝旨減省漕臣一員并  
罷歲終不除使副文字而轉運司每歲止舉四員何以  
為取更激勸之術乞依舊存留歲終不差使副併舉員  
之數或止依判官一員合得均舉及輪舉員數本部契  
勘廣西路若差使副合舉改官九員止差判官合舉改  
官四員今勘當如歲終不差使副欲依京西路獨員轉  
運已得指揮分舉改官三員充使副員數共七員三分  
之一舉從事郎從之 四月二十五日詔侍從臺諫兩  
省官限半月薦舉堪充刑獄錢穀及有智畧吏能各三  
人 五月四日詔准東總領所既已復置其所舉官即  
合照應未省併以前員數奏舉 八月三日中書門下

省奏在法奏舉武舉人各止許一名委是人數太窄理  
宜增添詔今後內外各許奏舉二名 九月二十八日  
宰執進呈六部長貳等歲舉改官人皆是後來許依職  
司收使今合依舊法上曰甚好梁克家奏曰在京選人  
無外路監司薦舉若六部長貳又不許作職司必不得  
改官上曰舊法既然當使人從法不可以法從人虞允  
文奏曰舊法承務郎以上謂之京官則京局不以選人  
為之故六部長貳不作職司亦可今皆用選人後來磨  
勘不行必重中陳却須更改上曰此事續議施行 同  
日詔舊法稱職司者謂轉運使副提點刑獄及朝廷專  
差宣撫安撫察訪應節次降理作職司指揮更不施行



並進

舊法

十月九日詔興化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司屬官許依二月九日指揮鄂州都統制司屬官許令諸司互舉餘路都統制司准此十一月八日詔臨安少尹寧國府長史司馬許依守臣薦舉十二月二十三日中書門下有奏白劄子言竊見監司荐舉以逐路官員多寡定員數如兩浙既為行畿張官置吏頗異于舊轉運司荐舉亦已增員淮南兩路戶口未復州縣官吏省併處多而荐舉尚用承平舊數則宜少減又監司有兼司去處所舉官亦當減于專司欲乞諸路監司見行兼司所舉員數如係所舉二員已上各合減半淮南轉運使副權減三分之一候州縣復舊日取旨送部子細

開具所舉員數本部尋取到進奏院供到狀開具諸路  
監司衙內帶兼字并不帶兼字去處內帶兼字應如舉  
員數如係二員已上依已降旨揮各合減半外其衙內  
不帶兼字如提舉常平茶鹽係合舉兩員數如係二員  
已上亦各合減半薦舉吏部供到狀一諸路兼司共舉  
七十二員一員處不合減三員處止合減一員合減改  
官十九員從事郎四員縣令五員共合減二十八員除  
減外合舉四十四員一兩淮京西兼司共舉十三員一  
員處不合減三員處止合減一員合減四員除減外合  
舉九員並係改官一諸路不帶兼字去處共舉一百四  
十八員係依舊法若依兼司舉官處二員以上減半合

減改官九員從事郎九員縣令八員共減二十六員三  
項通減計五十八員從之 同日詔六曹寺監長貳以  
下並檢點酒庫等處所舉官各分上下半年前後官通  
舉 二十一日詔都統制歲舉所知二人統制歲舉一  
人以智勇俱全為上以善撫士卒為次以專有膽勇又  
為次將校士卒惟其所舉從臣僚之請也 八年正月  
十三日吏部狀准批下廣東運司申契勘轉運判官每  
歲依條合舉改官四員如是獨員至歲終不差使副方  
得分舉改官三員共舉七員三分之一舉從事郎照得  
元降旨揮係罷二廣不除使副所舉員數今來廣西運  
司已准放行歲終不除使副分舉員數所有本路與廣

西事體一同乞依廣西運司體例放行本部勘會廣東  
州郡比之廣西數少理宜量行增添詔與增兩員通六  
員存舉 二月八日吏部狀准都督批下起居舍人李

考穎劄子每歲選人改官雖有立定一百二十員之數

未者新衆常有溢額本部今相度欲將到部改官人以  
放散舉主日為資次不到部改官人 謂四川換給外路

就注以文字到部已圓判鈔日為資次各置籍排錄每

月通放改官以十員為率以三員與到部人上鈔以七

員充到部人進卷引見如不到部人不及三員聽增放

引見人仍得引見單日并鈔自乾道八年正月為始委

本部長歲躬親照籍從上點放所貴每歲改官常不過

一百二十員之數其餘功賞改官及行在職事官等並依常法外有補發舉狀一項欲將應合次年補發奏狀除常程六十里為一程限一月到進奏院出限不許收使欲自今降指揮到日為始其日補發文字且依見行條法旨揮施行仍限今年歲終盡到進奏院如出限並不許收使四川二廣准此從之二十日吏部狀准批

下主管淮南東路盱眙軍摧場吳邦老狀摧場正隸戶部欲乞將選人主管官令戶部長貳准東路監司帥守通行薦舉改官本部下逐司會問據淮南路轉運司并淮南東路提刑司申稱盱眙軍摧場係是極邊去處日逐津發客旅過淮博易若有透漏許監司覺察按劾有

此職事相干本部今指定欲依兩司申到事理許令互  
舉從之 七月二十八日詔利州路提舉鑄錢司措置  
檢踏坑冶官許用本路監司存舉 九月二十八日詔  
瓊管安撫都監雖無合舉官員數既瓊州知州兼領許  
將本州合舉員數通行存舉瓊管司官屬 十一月二  
十七日提舉廣南路監事廣東常平茶事廖顥劄子乞  
令本司依元降指揮存舉特免裁減批送吏部勘當本  
部照得廣南路監事係提舉廣南東西兩路州縣官與  
其他諸路常平茶監司不同兼諸路常平茶監司未降  
魚司減半指揮之前內茶監司每歲合舉改官二員從  
事郎縣令三員內將從事郎一員換易作改官薦舉今

恭酌乞將廣南路監事司見今每歲合舉改官二員從  
事郎三員縣令三員之數比附諸路昨降茶鹽司指揮  
將從事郎三員內一員換易作改官荐舉庶得諸路事  
體一同從之 九年三月四日詔吏部今後舉狀已經  
收附而輒稱考第舉主未足別行舉官者更不收便如  
所舉之人有改節事狀即許申部依條將舉狀不用理  
為舉過員數唯死亡罪廢及舉主濫格退下方得再舉  
四月二十七日權起居舍人趙粹中言乞詔宰執侍從  
歲舉可充將帥才者各一人其被舉者令赴都堂審察  
如委可任籍定姓名聞奏差充邊方帥司及都統司屬  
官或俸歲以儲才候任滿日或陞機幕謀議或為監司

邊郡僻之習熟邊圉利害山川險阻邊帥有聞即于數  
內選罹折衝禦侮必有可觀上曰帥才自是難得卿此  
論甚好若然則不待十年得人多矣 六月二十二日  
詔今後應薦舉官並須指陳事實不得徒飾虛詞如或  
違例令吏部不得放行仍委御史臺覺察劾劾 七月  
九日總領淮西江東軍馬錢糧單夔奏竊見淮西總領  
所歲舉改官四員近馬司移屯于此事務至繁調賦七  
路官吏被差往來比之他處事體尤難照得湖廣總領  
所歲舉改官至一十人內三分之一舉充從事郎以上  
欲望聖慈將淮西改官之數特增置二員異時馬司回  
日依舊庶幾官吏知所激勸從之 八月三日詔內外



諸軍主帥各限一月荐舉所部智勇才能堪任兵官三  
兩人具職次姓名申樞密院審察取旨上殿籍記以備  
陞擢 九月四日權尚書吏部侍郎韓元吉言契勘依  
條前官已舉官而因事降黜舉狀不經用聽後官于次  
年補發若前官復應舉官差遣在後官發奏日前者其  
元舉狀許收使若在後官發奏日後者聽用後官狀今  
來却有干求旋作前官未牽復之前月日發奏爭訟不  
一今措置將前官已舉過員數不該收使後官補舉到  
人具奏狀在未牽復之前到部許行收使若奏狀在牽  
復之後雖發奏在牽復之前亦不許收使從之 十一  
月十一日詔六部長貳歲舉選人改官狀許作職司

十二月十七日臣僚劄子伏覩淮東西提刑司舊額荐  
員歲各九員因省罷提刑令滑司兼領後續得旨兼司  
止許三分舉一歲減六員止得荐改官三員內從事郎  
一員乾道八年六月十六日指揮將淮南兩路并京西  
未復州去處監司及兼司合舉員數各減半荐舉一員  
處不減三員處止減一員今來兩路提刑司遵依上條  
分上下半年各薦改官一員其吏部止令薦舉改官一  
員從事郎一員契勘兩路在任選人每路不下百餘人  
若舉改官二員已是兩經裁損七員之數今又被吏部  
沮抑歲止得改官一員寔妨選人陞改伏望詳酌送吏  
部遵依上條施行從之

文獻通考淳熙元年恭知政事

鑿茂良言官人之道在朝廷則當量人才在銓部則宜  
守成法夫法本無弊而例是收之法者公天下而為之  
者也例者因人而立以壞天下之公者也昔者之患在  
于用例破法比年之患在于因例立法故謂吏部者例  
部也今七司法自晏敦復裁定不無疎畧然已十得八  
九有司守之以從事可以無矣而徇情廢法相師成風  
蓋用例破法其害小因例立法其 大法常新例常寬  
今至于法令繁多官曹冗濫蓋緣此也望詔有司哀集  
恭附法及軋透緝除申暉重行考定非大有抵牾者不  
去凡涉寬縱者悉刊正之庶幾國家成法簡易明白時  
職之姦絕冒濫之門塞矣于是詔從愉焉既而吏部尚

高宗光以改官奏薦磨勘差注等條法分門編類冠以  
史部條法總類為名十一月恭知政事龔茂良進史部  
七司勅令格式申明三百卷詔頒行焉三年史部言  
六十不得入選今文臣武臣皆有應試年中之弊詔未  
之時州郡上聞狀指違多罪人私攝乃詔下諸道新運  
司州委通判縣丞縣丞監司委屬官以時申發指違  
漏者罪之 尤宗紹熙二年史部侍郎羅點言銓量之  
法得以察其人物覈其功過而進退之而有司奉行淺  
成文具辟趨而進一揖而退是非賢否一不暇問甚者  
循習舊例終注差遣更不銓量伏乞自今令長歲從容  
接談稍間以事除瘕疾已有定法如絕不通曉及有過

元者別與注擬從之 寧宗廢元中制初改官人必作  
令謂之須入中興以來數申嚴其令今源殿試上三名  
南省元外並令作邑自後雖宰相子甲科人無不奉邑  
者矣

自代典職官同存目不錄